

慈濟大學

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十一條訂定「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院級主管及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、中心（以下簡稱系級）主管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：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一至三人。遴聘委員由本院院長選任，任期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委員需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會議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；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項類別、獎勵名額、獎勵方式、推薦時間、審查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由本會依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(含臨床教師)及專案教師。
 - 二、於本院或本院系級單位專任二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（含抵減）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九成。
 - 三、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優良事蹟、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：

序	教學優良事蹟	評分項目	計分標準
1.	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、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	教學滿意度調查	20%
		課程大綱完整性	5%
		教材上網與研發	5%
		多元學習評量及學生學習指導	10%~15%
2.	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	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教學、研究、競賽、交流等活動	10%~15%
3.	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	教學專業成長 外語授課 創新或特色教學 特色教案設計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	30%
4.	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	-	10%

教學優良事蹟總計一百分，由本會依上述各項事蹟範圍所呈現之佐證資料進行評分。

本會得主動蒐集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

第七條 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提送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